

加速推进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工作之刍议

王 翰 铭

一、问题的提出

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人类社会创造了高度的现代文明。它给人们以丰富多彩且日臻完美的物质享受,但随之而来带给消费者的威胁或潜在危险也与日俱增,令人触目惊心。1970年美国产品安全全国委员会的统计数据表明,美国“每年因使用具有缺陷(着重号系笔者所加,下同)的消费品而使身体受到伤害的约有2000万人,其中,终生致残的约有11万人,致死者约3万人。”英国政府白皮书——“产品安全”(1984)也曾宣布,“英国每年大约有7000人死于家庭中发生的事故。据估计300万遭受人身伤害,需要就医治疗”。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由危险产品引起的事故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通常大量的事故系由缺陷产品(包括药品)而引起”。因此,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消费者受到损害,该产品的制造商与销售商将对被损害人负有赔偿责任的产品责任问题,已日益为世界各国所关注,而且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产品责任早已呈现国际化的态势。同样地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中也已出现此类产品责任诉讼案例。例如,美国斯考脱兄弟于1979年就曾以我国出口的烟花“小火箭火炮”在燃放过程中,炸伤其弟右眼为由,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第一被告、烟花进口商和烟花经销商为第二和第三被告,向得克萨斯州地区法院提起产品责任诉讼,要求赔偿600万美元。此案系中美之间最早的产品责任案例,最终通过双方调解予以解决。而我国一游乐园在引进日本某公司的游乐设备“疯狂老鼠”上,由于没有安全带,致使一名五岁男孩在乘坐该游戏车时不幸摔成重伤,当事人曾企图依据我国法律向日本厂商进行索赔,但我国法院认定该游戏车上没有安全带这个缺陷不能算作产品质量不合格,因此依据《民法通则》第122条,尚不能要求制造者对这起事故负责(参见《我国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几个问题》(上),中国技术监督报,1992年5月6日)。笔者以为姑且不论该法院的推定是否真正合理,但我国目前有关产品责任立法中存在的某种先天缺陷,无疑为准确执法带来了困难。在我国即将重返GATT之时,加速推进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工作已是当务之急。我们应按照国际惯例来制定我国的产品责任法,一方面从法律上进一步增强产品责任意识,从而提高改进产品质量的紧迫感,另一方面也将有利于切实保护我国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我国进出口贸易日益迅猛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产品责任的概念

对于产品责任的概念,国内外远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一般地说,目前国际范围内较为通行的观点是,产品责任系指因产品生产或销售时存在的缺陷,导致用户、消费者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但国内对于产品责任的概念通常有两种:其一,认为产品责任即产品质量责任,也就是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

品适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给用户造成损失后应予承担的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在内的多种法律责任;其二,认为产品责任系由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应予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但二者在确定责任时,均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基本条件,而国际范围内系以产品缺陷为基本条件,这就是我国的产品责任与国际产品责任在概念上极为重要的分野之处。那么,不合格与缺陷究竟有些什么区别呢?表(1)归纳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1986 年颁布的国际标准 ISO8402—1986《质量—术语》对它们所下的定义及其差异。目前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的、于 1985 年 7 月 25 日经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全体批准通过,1988 年正式施行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以下简称 EC 指令),则进一步对“缺陷”的概念作了明确的界定,值得我们在研究产品责任时加以借鉴。该“指令”第六条规定:

1. 在考虑了所有情况后,如果产品没有达到人们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那么,该产品就是有缺陷的。所应考虑的情况包括:

- (1) 产品的说明;
- (2) 符合产品本来用途的合理使用;
- (3) 产品投入流通的时间。

2. 不能只是由于后来有更好的产品投入流通,就认为产品是有缺陷的。

由 ISO8402—1986《质量——术语》所作的定义

表(1)

	不 合 格	缺 陷
定义	不满足规定的要求	未满足预期的使用要求
注	① 该定义包含一种或多种质量特性或质量体系要素<u>偏离规定要求</u>,或者缺少一种或多种质量特性或质量体系要素。 ② “不合格”与“缺陷”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u>规定要求</u>”与“<u>预期使用要求</u>”之间有所区别。	① 该定义包含一种或多种质量特性<u>偏离预期使用要求</u>,或者缺少一种或多种质量特性。 ② 见“不合格”注②。

因此,产品责任中所涉及的产品缺陷,乃是专指安全性方面的缺陷。对于产品缺陷的判定,主要就是看其是否安全,并不简单地以有关标准为依据,这是因为符合标准的产品依然有可能出现安全方面的问题。例如,英国的斯蒂芬森·W·海维特在《产品责任法概述》中描述不安全产品时,就曾提及这样的事例:一名英国女士在自己身上喷洒了香水之后,为吸烟而点燃香烟时,因一个火花引燃她的头发而最终导致死亡的意外事故中,尽管香水符合其产品标准,但因其含有类似甲醇的易燃物质,且在香水的包装和使用说明中都没有醒目的警示说明,于是终于出现了上述的悲剧。

三、严格责任已日益成为当今产品责任的主要发展趋势

关于产品责任的适用原则,国际上基本有三种,即过失或疏忽责任、担保责任(明示担保或默示担保)和严格责任。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趋向适用严格责任原则,这是顺应世界各国的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之潮流的必然趋势。

与过失责任、担保责任不同的是,按照严格责任原则,即使制造商或销售商在制造或销售产品中给予了应有的注意,而且与用户或消费者之间没有任何契约关系,但只要因具有不合理危险性缺陷的产品使用户或消费者受到损害,制造商或销售商都要负担赔偿责任。这是一种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进一步有利于消费者,保护消费者正当合法权益的一种产品责任适用原则。

事实上如同现代社会之所以要发展产品认证,以及随着推行 ISO 9000 系列标准进而开展公司质量体系的认证与注册登记的原因一样,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产品的技术含量已日益增多,生产与流通环节日趋繁复,消费者既难于对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作出判断(这就是为什么第三方认证应运而生的原由),同样要其举证制造商或销售商在制造或销售过程中的过失也十分地困难。如果说开展产品和公司质量体系的认证,其主要着眼点在于预防缺陷产品的产生,并通过认证标志和注册目录来指导消费者选购商品,那么,按严格责任原则追究产品责任,则首先是针对缺陷产品业已造成的损害,给消费者以高额补偿。这些活动无疑都是以消费者为中心,目的均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其次,同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商相比,用户或消费者在经济上往往是弱者,除了已经承受由损害所带来的痛苦(包括肉体和精神)外,他们不应该再负担由于制造商或销售商的过失而致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追究产品责任的适用原则应尽可能使弱者得到补偿。再则,对制造商或销售商追究严格责任,将有利于督促他们在设计、制造或销售产品时,不以牺牲消费者与公众的安全利益来换取非法盈利为目标。所以目前世界各国已越来越多地采用严格责任,它已成为当今产品责任的主要发展趋势。

四、当今产品责任立法的国际动向

在回顾产品责任法的发展过程时,不难发现首先是由美国人创造了“产品责任”这个概念,同时“严格责任”的确立也是最早见诸于美国的侵权责任案例,并在实行了一段时间之后,才逐步被欧洲引入,进而在全球范围内为更多的国家所采纳。因此,在加速推进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工作之际,了解当今产品责任立法的国际动向,显然不无现实意义。现仅选择美国、EC 与 EFTA 和日本简要介绍如下:

1) 美国的产品责任立法

1963 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审理格林曼诉尤巴电动产品公司一案时,鉴于格林曼先生在使用该公司的电动工具加工一大块木料时,因电动工具飞出,击伤他的前额,法官特拉伊诺认为:“制造商把产品投入市场(他知道该产品不经重新检验就会被使用),如果能够证明该产品存在引起人身伤害的缺陷,制造商就应承担侵权中的严格责任”,从而确立了在追究产品责任时适用严格责任的原则。这个案例标志着美国普遍承认严格责任的开端。1965 年美国法律协会在《侵权行为法重述》(第二版)第 402 条 A 款中概述了严格责任,作为一个范本,美国已有 45 个州(占联邦各州总数的 90%)不同程度地采纳了由它规定的原则。然而,随着严格责任的普遍采纳,却导致了保险危机:因保险业拒绝受理以及保险费的涨价,使企业无力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因而一大批企业或因担心巨额赔偿而无奈停产;或因负有庞大赔偿债务而宣布倒闭。为此,美国联邦政府授权联邦内部代理机构调查这个问题,但调查结果反映的大量问题却在于产品责任法的不确定。有鉴于此,美国商业部于 1979 年 10 月公布了《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供各州自愿地全部或部分采用。1982 年 3 月 1 日,美国参议院所属商业科学和运输委员会中的消费者专门委员会则公布了一份供讨论的参考草案——《1982 年产品责任法议案》。采取这些行动的目的无疑都是为了统一联邦各州的产品责任法。

然而,尽管美国作为产品责任与严格责任的发祥地,但由于其自身司法制度的特点,要实现真正的统一依然困难重重,显然这已与新的欧共同体制度形成了有趣的对比。

2) EC 与 EFTA 成员国立法动向

EC 及 EFTA 成员国中产品责任立法化动向

表(2)

成员国		立法现状	选 择 条 款 采 用 状 况		
			对未加工农产品及狩猎物的应用	“开发风险抗辩”采用与否	因产品同一缺陷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限额
E C	英国 (法律)	1987 年 5 月 15 日立法 1988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希腊 (部令)	1988 年 3 月 31 日决定 1988 年 7 月 30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设定 (72.0384 亿德国马克)
	意大利 (总统令)	1988 年 5 月 24 日决定 1988 年 6 月 29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卢森堡 (法律)	1989 年 4 月 21 日立法 1989 年 5 月 2 日实施	适用	否定	不设定
	丹麦 (法律)	1989 年 6 月 7 日立法 1989 年 6 月 10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葡萄牙 (政令)	1989 年 10 月 6 日立法 1989 年 11 月 21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设定 (100 亿埃斯库多)
	德国 (法律)	1989 年 12 月 1 日立法 1990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设定 (1.6 亿马克)
	荷兰 (民法改正)	1990 年 9 月 13 日立法 199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法国 (民法改正)	法案议会提出 (1990 年 5 月 23 日)	适用	采用	不设定
	比利时	法案议会提出 (1990 年 7 月 2 日)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爱尔兰	法案议会提出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西班牙	草案	适用	采用	设定(100 亿比塞塔)
E F T A	奥地利 (法律)	1988 年 1 月 21 日立法 1988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不适用	采用	不设定
	挪威 (法律)	1988 年 12 月 23 日立法 1989 年 1 月 1 日实施	适用	否定	不设定
	芬兰 (法律)	1990 年 9 月 17 日立法 1991 年 9 月 1 日实施	适用	否定	不设定
	瑞典	草案	适用	否定	不设定
	爱尔兰	草案	适用	否定	不设定
	瑞士	正在研究全面修改损害赔偿规定			

资料来源:日本《标准化杂志》1991 年 No.6

笔者注:“开发风险抗辩”的基本含义是,倘若生产者能够证明产品生产时无法知道缺陷的存在,他就可以提出抗辩。例如,目前许多年轻人的牙齿,因当年孩提时代过多服用四环素造成色素沉着,就是鉴于当时的科学技术还不足以发现此类缺陷的一个典型实例,因此制造商与销售商可以抗辩,不予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

1985年7月25日一致通过的EC指令,无疑极大地推进了EC各国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EFTA各国实行严格责任立法的进程。表(2)集中反映了EC与EFTA各国产品责任立法的最新成果。必须指出的是,EC指令已明确要求将产品责任适用严格责任作为各成员国应尽的义务。因此,EC委员会对于法国、比利时、爱尔兰及西班牙四国仍然没有实现严格责任立法大为不满,并已根据罗马条约就上述国家(西班牙已提出草案而除外)延缓严格责任立法向EC法院提出起诉。其次,为了谋求EC指令的一致通过,EC理事会提议,①是否将来加工之农产品及狩猎物作为对象;②是否承认开发风险的抗辩;③是否对同一产品因同一缺陷导致人身伤害的赔偿费规定最高限额,作为各成员国在将EC指令转化为国内立法时的选择条款。这是鉴于各成员国之间对于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依然存在分歧所采取的一种妥协,从而有利于EC指令为各成员国所采纳。

EFTA尽管是EC的境外成员,但由于EC指令规定,将与EC境内制造者一样,对向其境内输入商品者同样按严格责任追究产品责任,因而对EFTA成员国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他们要求删去EC指令中有关输入者的产品责任规定,并与之重新协商。EFTA各成员国的产品责任立法情况如表(2)所示。除奥地利外,所余各国对选择条款所取的立场,事实上已使他们的立法较EC指令更为严格,从而进一步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

3) 日本的产品责任立法

与美国、EC与EFTA相比,日本的产品责任适用严格责任的立法工作进展缓慢。1975年8月日本发布了《产品责任法纲要草案》,但直到九十年代初,才以EC指令实施严格责任为契机,在上述《纲要草案》的基础上,陆续公布了以实现产品责任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为目的的各种立法提案。它们都已将产品责任的责任标准从“过失”转换成“缺陷”,但在如何谋求给消费者以实质性保护,即如何减轻原告举证之负担方面,国内产业界的批评依然十分激烈。至于产品责任适用的“产品”范围,大多数提案均已将未加工农产品包括在其中。在将制造者(包括制造者的代表)及输入者作为按严格责任追究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以及不予承认开发风险的抗辩方面,所有提案都取一致的立场,但到1991年6月为止尚未形成正式法律。因此,舆论普遍认为“当前不应致力于争论有关产品责任立法化的必要性,而是应该借鉴欧美各国经验,理直气壮地实现适合国情的产品责任立法”。

五、加速推进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工作已是当务之急

1) 我国产品责任立法之现状

尽管在我国现有的诸如《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民法通则》、《食品卫生法》、《商品检验法》等等法律、法规中若隐若现地存在若干涉及产品责任制度的法律规定,但从严格的角度来考察,我国至今尚无一部统一完整的产品责任法。而且在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分析时,不难发现若干不足之处。例如,尽管它们都已对企业制造与销售中有关产品质量方面应尽的义务,以及倘若违反这些法定义务时将要受到的行政处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这些行政处罚,通常并不能使业已受到损害的消费者直接得到应有的补偿;在归责原则方面,由于采取了如前所述与国际范围不尽相同的判别基准,致使在依法保护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方面遇到了障碍。

随着国民经济正逐渐从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中摆脱出来,我国的产品责任立法工作终于被提到议事日程中来。1989年我国开始就产品责任法的制订开展论证工作,但最终却未能列入单独立法的计划,而决定仅将其作为《产品质量法》的一个内容。然而,《产品质量法》至今仍在审议之中,尚

未正式出台。

2) 按照国际惯例,加速我国的产品责任立法工作

党的十四大已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战略目标,这是思想理论战线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同时,随着我国重返 GATT 之后,我们将进一步按照 GATT 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势将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因此,当前极其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制订好我们自己的产品责任法。这样既有利于增强国内企业的产品责任意识,引导他们切实改进产品质量,尤其在出口贸易中可以防止和尽可能减少因产品质量而引发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例,从而既维护了祖国的声誉,又可避免巨大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对保证进口商品的质量也是一种制约(已有众多资料表明,目前有些进口商品的质量并未达到人们想象中应该具备的质量水平,对用户与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业已构成威胁或潜在危险),从而有利于保护我国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我国的产品责任概念均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基本条件,也就是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由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这是鉴于我国产品技术水平落后,管理水平更落后的现状,适合计划经济模式,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一种管理办法。实践业已表明,它在我国以往的经济建设中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毋庸讳言,也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在涉外产品责任诉讼中,由于我们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前提,就会出现对于那些进口商品,尽管因其未能满足预期使用要求的缺陷业已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但仍然无法对外商追究产品责任的局面,从而严重损害了我国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相反,我国的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却要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受到严格的法律制约,这对于维护我国的声誉和经济利益都是极为不利的。

其次,在按产品质量不合格追究责任时,既涉及行政责任,而且倘若违反合同中的质量条款,又因质量不合格导致人身或财产伤害,以及如果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行为触犯刑律等情况,往往还要分别追究违约责任、民事侵权责任和刑事责任,而且责任范围将不再仅仅限于安全性方面所产生的责任问题,赔偿范围也将扩大,不仅要赔偿人身伤害和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而且还要包括产品本身的损失,因此诉讼过程将变得十分繁琐。相对而言,目前的处罚又往往不太严厉,因而并不能收到儆戒的效果,消费者通常也不能直接得到应有的补偿。因此,必然事倍功半,实际收效并不理想。目前社会上的假冒伪劣商品的严重泛滥,屡禁不止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缺乏一个严厉的产品责任法,无疑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再则,按照质量不合格追究质量责任,并不能避免质量符合标准而被认为合格的产品,仍然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而使执法者陷于困境的局面。这是由于制订标准时安全并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电器安全标准除外),因此合格产品依然会出现安全问题。所以在对遵照非强制性标准制造的产品追究产品责任时,将使问题变得尤为微妙。但根据人们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则易于确定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例如,具有锋利的刀刃乃是刀的基本特性,但金属玩具如果呈现尖锐的边沿,无疑就是安全方面的一个严重缺陷,不论标准中是否已经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作为追究产品责任的基本条件,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来考察,都有其不尽合理的缺陷,因此,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们更加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吸取其合理内核,加速制订我国的产品责任法,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形势需要。